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五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5.1	CIC/SBC/R/004/11	<u>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u> - 委員會成員通過 20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CIC/SBC/R/004/11。
5.2		<u>2011 年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u> -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為保持定約及非定約界別的專家代表人數均衡，以及工會參與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日常運作的無關性，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建議將會員組成由「2+3+4+2」修改為「3+3+3」，「僱主」、「主承判商」以及「專門工程分包商/分包商」界別委任成員人數之上限為三人。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代表重申，工會的參與將有助於管理委員會順利進行審議，但由於工會的資源有限，為不影響管理委員會的運作，他們不會反對該建議。成員均無反對意見，對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組成的修改獲批准。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5.3	CIC/SBC/P/031/11	<p><u>討論分包商剝削工人情況</u> - 由於廉政公署未能提供進一步詳情，且考慮到建造業議會並非執法機構，成員提議，解決此問題的最佳方法是鼓勵工人毫不遲疑地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被指控的不當行為，或將該等事件轉交廉政公署或相關機構進行調查。然而，一些管工在支付佣金的基礎上，獲分包商授權擔任招聘代理，負責物色臨時工，此乃常規做法，應與廉政公署提出的情境加以區分。</p>
5.4	CIC/SBC/P/032/11 CIC/SBC/P/033/11	<p><u>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u> - 專責小組將提議一套專家裁決的新規則，目前香港尚無此類規則。報告定稿後，專責小組將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中立的第三方檢討成立專家小組的可行性。</p> <p>專責小組已結束關於豁免責任規則以及建築師/工程師與專家之間的權限的審議。根據合約一般條件，建築師/工程師擁有向工人發出指示的最終決定權。建築師/工程師可判定是否遵循專家裁決，且承判商須依據建築師/工程師的指示行事。然而，專家裁決會作為承判商申索經濟補償之基礎。</p> <p>專責小組已基本完成所有爭議解決機制的討論。任何規則修改及微調將於適當時侯進行。專責小組會向成員持續簡報關於將審裁作為設定選擇的提議。</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5.5	CIC/SBC/P/034/11	<p><u>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u> - 發展局將提交的分析報告草案尚在擬備中。該調查結果可能在預定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的專責小組會議上或於此日期後提交。</p> <p>除新加坡、澳洲的部分省份、新西蘭和英國以外，馬來西亞將於今年 12 月通過建造業的付款保障立法。</p>
5.6	CIC/SBC/P/035/11 CIC/SBC/P/036/11 CIC/SBC/P/037/11	<p><u>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u> - 一名代表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保險從業員被邀請向成員介紹現有的建造業相關的保單。特別提出三個有關標準承保範圍以及行政費用之問題：</p> <p>i) 自僱人士及/或獨資經營者並非「僱員」，因此默認不會受到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但成員認為，在建築及建造工地進行各種體力勞動工作的自僱人士亦應被視為僱員，而不能僅因為其就業狀況，就不像對待普通僱員一樣受到較差的待遇。</p> <p>有別於僱員補償保險，人身意外保險嚴格說來並不能替代僱員補償保險，原因是人身意外保險為受保人提供僅可由其本人採購所獲得的現金福利。即使自僱人士已安排人身意外保險且已獲得保額的補償，但依然不會減少承建商的賠償責任。</p> <p>委員會成員全力支持，建造業界應懇請保險業向無補償傷害保險的自僱人士擴</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大承保範圍。</p> <p>ii) 由於工程一切險標準的保單中含第 4.6.1.2 條排除條款，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將不會彌償自僱人士及/或獨資經營者因受傷提出的申索。此外，如僱主根據主合約安排的第三者責任保單中並無交叉責任條款，則主承建商不可能安排具有交叉責任承保範圍的單獨保單，因為市場上並無提供該保險計劃。</p> <p>為解決自僱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及納入交叉責任條款作為第三者責任險之新的標準條文的建議，要求秘書處安排一次會議與建造業持份者、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展局以及勞工處商討。</p> <p>iii) 為防止主承建商隱瞞事故報告，以此避免對公司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主席向工地安全委員會尋求支援，對現行的安全表現衡量系統進行審核，並探討按照事故嚴重程度分開計算意外發生率的可行性，提供按不同嚴重程度劃分事故的分項數據。</p>
5.7	CIC/SBC/P/038/11	<p><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資料</u> - 成員被提請注意會上派發之草擬函件，即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將採取更為嚴格的規管行動，比如從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分包商犯下導致死亡事故的安全相關的罪行，則會被懲罰。</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為提高分包商的意識、教育及認知，建議管理委員會被建議將實施的生效日期推遲三至六個月，以確保秘書處有足夠時間妥善宣傳關鍵信息及詳情。
5.8	CIC/SBC/P/039/11	<u>2012年暫定工作計劃</u> - 在延續去年的工作，委員會將繼續進行及完成文件中指出的任務。如需制定付款保障立法，則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及整個委員會均將為此作出更大的努力。
5.9	CIC/SBC/P/040/11	<u>2012年會議暫定時間表</u> - 2012年暫定有四次委員會會議，日期分別為 1月3日、4月3日、7月3日以及 10月9日。
5.10		<u>其他事項</u> - 經與發展局協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修改了《本地仲裁規例》，以使之符合於 2011年 6月 1日生效的新《仲裁條例》。歡迎成員於 12月 5日之前將意見發送至秘書處，以供整合。